

路環小型賽車場規章

1. 開放時間：

逢星期一：停止開放

逢星期二、三：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逢星期四、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逢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逢星期日：早上 11 時至晚上 7 時

在非開放時間禁止進入及停留路環小型賽車場，但獲體育局預先批准除外。

2. 進入路環小型賽車跑道時需事先購買手帶，凡購買手帶只予當天即日使用，逾期作廢。
3. 駕駛小型賽車之人士需遵守本規章，尤其必須：
 - 3.1 遵守安全守則；
 - 3.2 維護車場、裝備及公眾使用之物品清潔及衛生；
 - 3.3 如發現設施、裝備及公眾使用之物品出現任何問題，請盡快通知工作人員；
 - 3.4 讓在場工作人員登記個人資料；
4. 駕駛小型賽車之人士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4.1 持有有效車輛駕駛執照；
 - 4.2 擁有身高 1.5 米或以上；
 - 4.3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眼疾、視力模糊、遇上眩暈症狀、呼吸道及其他疾病禁止駕駛小型賽車；
 - 4.4 聽取小型賽車場工作人員對安全指引及駕駛操作的講解；
 - 4.5 簽署聲明書，證明已清楚了解小型賽車活動的操作細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

5. 嚴禁孕婦駕駛小型賽車。
6. 嚴禁：
 - 6.1 未經工作人員許可，進入跑道範圍；
 - 6.2 在小型賽車場室內及室外範圍吸煙；
 - 6.3 飲用含酒精飲品；
 - 6.4 作出擾亂公眾秩序和安寧的行為；
 - 6.5 持有任何玻璃器皿或容器（如：樽、杯、碟、等等）或任何對使用者安全構成威脅的私人物品；
 - 6.6 帶同寵物（導盲犬除外）；
 - 6.7 在跑道進行非法賽車、賭博或其他非法活動；
 - 6.8 車輛進入，但小型賽車、執行公務的公共實體車輛或獲預先許可的其它車輛除外；
 - 6.9 派發或張貼通告或海報，體育局派發或張貼的通告和海報除外。
7. 基於安全理由，敬請駕駛小型賽車之人士注意以下事項：
 - 7.1 必須遵守安全守則及小型賽車場工作人員的指示；
 - 7.2 必須正確配戴保護裝備（頭盔/頭套）；
 - 7.3 駕駛小型賽車之人士必須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及四肢健全；
 - 7.4 駕駛者如頭髮長度過肩膀必須束起；
 - 7.5 不應穿著有繩或有帽的外套/大衣駕駛小型賽車，如穿著外套必須將之緊扣；
 - 7.6 不應配戴所有圍著脖頸的衣物及長飾物，尤其是領巾、領結、領帶、長飾物等；
 - 7.7 不應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或赤腳駕駛小型賽車。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或赤腳人士恕不獲准進入跑道。
 - 7.8 不應穿著長、短裙或短褲駕駛小型賽車。如穿上上述服裝，本賽車場設有專用的連身服以供駕駛者免費借用，但數量有限。若沒有足夠專用的連身服提供，同時駕駛者穿著長、短裙或短褲，本賽車場恕不允許其進入跑道。
8. 與駕駛小型賽車之人士一起進場之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及成年人需坐在觀眾席觀看小型賽車賽事。如駕駛者帶同未成年人隨行需對其安全負責。

9. 建議駕駛小型賽車之人士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個人物品，特別是貴重物品的安全由所有人自行負責，物品一旦損毀或被盜，本局恕不負責。
10. 由於駕駛安全守則和操作講解需時，請於預約使用跑道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賽車場接受講解，以確保活動按時進行。
11. 一部小型賽車只供一位駕駛者使用。
12. 駕駛前應檢查小型賽車之煞車系統是否運作正常。
13. 駕駛小型賽車期間應留意以下事項：
 - 13.1 駕駛者應集中精神留意跑道上的情況，避免四處張望而造成疏忽駕駛；
 - 13.2 在跑道中應以順時針方向駕駛，不能反方向駕駛；
 - 13.3 駕駛時緊記左腳踏煞車，右腳踏油門，而在轉彎前，必須將車速減低。
14. 在使用小型賽車時每節只可使用 15 分鐘，跑道上只限 15 部小型賽車，最後，每節完成後，活動必須暫停 5 分鐘以作加油及歇息（比賽除外）。
15. 駕駛小型賽車之人士每人每次只可租用 15 分鐘，結束後可重新購票接續使用，但如有其他使用者輪候，則須根據次序重新再輪候。
16. 絕對嚴禁：
 - 16.1 途中故意碰撞、推擠、甩尾，滑出跑道及在跑道上私下換車等危險動作；
 - 16.2 隨便停車，在跑道中發生事故除外。如有上述狀況發生須立即舉起單手告知工作人員處理。
17. 如發生任何碰撞情況，應握緊吐盤，切勿鬆手以免因衝力過猛而被拋出車外。
18. 當發生機件故障時，駕駛者不要下車，舉起單手等待工作人員來處理。
19. 如在跑道中，工作人員以黑白格仔旗示意，則表示駕駛者的租車時間已到，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駛回出車處。當以紅旗示意，則表示跑道上存有危險情況，所有駕駛者應立刻返回出車處。
20. 駛回出車處時，應謹記將車速減低，當小型賽車引擎停止轉動時，待工作人員指示方可下車。
21. 下車時駕駛者應小心留意四周環境，確保在安全情況下方可下車。
22. 如發生以下損害，駕駛者必須承擔損害賠償及維修費用：
 - 22.1 在駕駛小型賽車時使其本人或第三人及因不具駕駛能力而導致之人身損害；
 - 22.2 其駕駛的小型賽車或其他賽車的財產損害；

- 22.3 跑道設施的財產損害。
23. 體育局工作人員有權禁止下列人士進入、逗留或使用小型賽車場：
- 23.1 不遵守本規章之人士；
 - 23.2 不遵守小型賽車工作人員的指示；
 - 23.3 明顯呈受酒精或麻醉物質影響、作出可擾亂公共秩序及安寧的行為、可危及自身、其他使用者、中心工作人員以及設施等安全者。
24. 基於安全理由，特別是當由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雷暴及暴雨警告訊號、正在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時，又或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跑道出現濕滑情況，工作人員有權暫停有關小型賽車之活動。若駕駛者不聽從工作人員的指示，一切人身安全及個人財物損失的責任一律將由駕駛者自行承擔。
25. 如駕駛者與體育局之間對本規章有任何爭議，本局有權對本規章的解釋作出最終決定，並且有權填補相關漏洞。

體育局